



主持人必迎:今日本报聚焦2019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高频词,以此来梳理2020年政府工作的重要脉络。从优化营商环境、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对外开放等角度,采访专家学者进行了解读。

“企业”成国常会第一高频词汇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本报记者 刘 琪

2019年,国务院高度重视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发展。据中国政府网统计,在去年的41篇国务院常务会议(以下简称“国常会”)新闻通稿中,“企业”共被提及245次成为第一高频词汇。进入2020年,“企业”仍是国常会的重点,在1月3日召开的今年首次国常会中,“企业”一词在新闻通稿中被提到7次,而1月8日召开的国常会更是专门聚焦于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数据显示,一年多来全国共梳理出政府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逾期欠款8900多亿元,截至2019年底约75%已得到清偿,完成了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对拖欠企业的款项年底前要清偿一半以上”的目标。

2020年1月8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的国常会又定下了新目标

——必须进一步压实责任,一抓到底,确保2020年底前无分枝欠款应清尽清,存在分枝的也要通过调解、协商、司法等途径加快解决,决不允许增加新的拖欠。

约75%的企业欠款得到清偿

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近年来针对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问题,国家予以高度重视。

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国常会明确提出,对目前已确认的多年拖欠款,力争年底前全国政府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清偿一半以上。中央企业要带头优先偿还对民营企业的逾期债务,年底前做到“零拖欠”。其他国有企业也要加快清欠。

而在2019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也对这一问题提出了明确的目标——政府要带头讲诚信守契约,决不能“新官不理旧账”,对拖欠企业的款项年底前要清偿一半以上,决不允许

增加新的拖欠。

通过一年多的整治工作,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今年1月8日的国常会指出,一年来,各地各部门扎实推进清欠工作。全国共梳理出政府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逾期欠款8900多亿元,截至2019年底约75%已得到清偿,超过原定当年清偿一半以上的目标。

此外,《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信用中国”网站也于2019年6月份时开设了“部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典型案例专栏”,落实了国家总理李克强提出的“公布影响恶劣的典型案列”,集中曝光了国企和政府拖欠民企账款的案例,充分发挥震慑作用。

能有效改善企业资金状况

在完成了2019年清偿一半以上的目标后,今年1月8日召开的国常

会也为今年的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定下了新目标——进一步压实责任,一抓到底,确保2020年底前无分枝欠款应清尽清,存在分枝的也要通过调解、协商、司法等途径加快解决,决不允许增加新的拖欠。

对于分枝账款的分枝之所在,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律师封芸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实践中主要包括前任领导遗留的合同、履行产生的纠纷以及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等。她表示,合同法规定,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但是在实践中,比如建筑工程类付款中则存在着国企需要经过内部审计后才能付款,虽然司法实践中法院基本不支持以行政审计为付款前提,但因审批流程与合同约定不一致而造成的这种分枝是较为常见的。

1月8日召开的国常会为清偿欠款工作部署了五项明确工作,包括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剩余的无分枝欠款分类,逐项制定清偿计划;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立清欠

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协调联动机制;强化约束惩戒;督促国有企业强化及时还款约束,防止霸王条款、打白条等行为,将应付账款控制和清欠纳入内部考核;出台实施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法规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日前召开的国常会的意义在于让企业的“应收账款”真正成为“真金白银”,而不是“躺着”的资产,能有效改善企业资金状况。同时,对于改善职场欠薪状况也有一定的促进作用,相应的也激发从业者的热情,能够促进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和薪酬发放管理制度的形成。此外,会议的工作部署对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欠款的清理一定是剂“猛药”,相关利益方的债权债务问题也会得到有效的解决,相当于以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为抓手,对民营中小企业欠款问题做一个年度的清理。

“中国环境”持续优化 外企“点赞”叫好 专家表示优化营商环境没有终点

■本报记者 苏诗钰

去年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中,中国的排名上升了15位,连续两年跻身全球营商环境改善最大的经济体前十。可以说,随着对外开放的步伐加快,“中国环境”的持续优化被无数外资企业“点赞”叫好。

商务部数据显示,我国吸引外资依然保持了稳定增长态势。2019年前11个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36747家,实际使用外资8459.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6.0%,引资规模继续保持全球第二位。除广东启动的巴斯夫湛江工程、上海特斯拉电动汽车项目外,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孟玮曾表示,会有越来越多的外资项目落地中国。

好的政策环境,离不开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周密的任务部署。据中国政府网统计,2019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41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其中13次常务会议涉及优化营商环境。透过去年国务院常务会议的部署情况,可以看出今年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还将继续“下大力”,外商投资便利化程度将会进一步提高。

“放管服”改革经验做法被上升为法规

去年10月8日国务院常务会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决定将



近年来“放管服”改革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随后不久,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1月9日,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去年8月份国务院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随后颁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现已实施。此外,经过多部门一系列的尝试和探索,很多有效做法已经形成了新的法律法规,例如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进行全覆盖重点监管

的《疫苗管理法》和《药品管理法》;为了保护知识产权,加大知识产权力度出台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为了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等等。

就今年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重点工作任务有哪些,国新未来科学技术研究院执行院长徐光瑞昨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总的来看,今年在营商环境改善方面,有两类重要工作:一类是从制度层面,应切实从顶层设计科学解决市场主体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包

括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降低企业负担、维护良好市场秩序等,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从根本上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竞争力;另一类是落地层面,应切实加强政策的落地,执行的监管和效果的评估等,做好营商环境评价等工作,让政策的应有效果得到充分的释放和发挥,并从实践层面不断优化和修正相关的政策和制度,形成顶层设计与落地实践“双向循环”的健康机制。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对记者表示,就现阶段而言,《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内容已经较为充实完备,市场普遍关注其在今年落地施行之后,能够给各地营商环境带来哪些具体变化,企业和群众的切身感受如何。今年各地会结合自身在营商环境方面的具体堵点、痛点,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内容切实贯彻下去。

王青表示,预计2020年在放宽市场准入、规范执法监管、强化产权保护等方面,还将有具体措施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没有终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实施意味着今后优化营商环境将在全国统一的制度标准上进一步推进。

支持民营、中小企业融资成为改善营商环境关注点

资本市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国家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

健康发展,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王青表示,当前,支持民营、中小企业融资已成为改善营商环境的主要关注点。就资本市场而言,在这方面的具体举措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首先,2020年资本市场将加大对中小银行通过债权、股权融资补充资本的支持力度,如IPO、可转债、定增、永续债、优先股、二级资本债等。中小银行与民营、中小企业之间的融资匹配度较高,而当前“缺资本”是制约中小银行信贷投放能力的瓶颈之一。其次,在直接融资方面,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以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上市或者挂牌,支持中小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发行不同类型、品种的债券,也可以扩大中小企业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规模。最后,通过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一些初创型的民营、中小企业还可以通过私募基金基金、地方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等方式筹集资金,这也有助于进一步提升金融资源的配置效率。

徐光瑞表示,资本市场可以从三个角度来支持企业发展,一是为高质量企业提供良好的上市通道,二是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三是加快建立和完善退市、股份回购等制度,进一步实现市场化机制。

商务部在外资准入上“下功夫” 将继续缩减负面清单

■本报记者 刘 萌

2019年12月30日,商务部召开媒体吹风会,针对2020年利用外资,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出多项举措,其中一项为“在外资准入上下功夫”,继续缩减负面清单,增补鼓励目录,通过一增一减,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

事实上,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贯穿于2019年全年。根据中国政府网对去年一整年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统计,去年发布的41篇国务院常务会议新闻通稿中,“对外开放”成为高频议

题之一,至少出现了13次。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自贸区研究院副院长肖本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2019年我国着力推进对外开放,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限制条目由48条减至40条;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条目由45条减至37条,在更多领域允许外资控股或独资经营,一些外商独资或控股企业纷纷成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对照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要求的“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允许更多领域实行外资独资经营”,商务部对负面清单的调整真正落实了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为吸引外资来华打下了良好的政策基础。从商务部公布的数据来看,2019年前11个月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同比增长6.0%,在全球经济下行背景下,这个数字值得肯定。商务部外资司副司长叶威近日

在利用外资专题发布会上表示:“下一步,将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继续压减全国和自贸试验区的负面清单,尤其是进一步加大自贸试验区开放压力测试力度,并会同有关部门清理负面清单以外对外投资的限制。”

肖本华表示,2020年《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正式实施,为进一步扩大对外资的开放提供了法制保障,促进“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外资促进政策”新型管理体制的形成。

盘和林表示,在缩减全国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方面,未来要逐步把自贸试验区实行的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扩大到全国。“为实施好负面清单,各部门要确保外商投资能有一个公平、公开、透明的营商环境,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全面取消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限制措施,消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制度性障碍,优化投资审批、市场准入等流程。此外,各部门和各地区还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帮助企业了解政策、用好政策,加大对外资的招商引资力度。”盘和林说。

公司对于人身险赔付流程的管控,导致赔付金额居高不下。数据显示,人身险公司的赔付占比稳定在25%左右,而财产险公司的赔付占比已经超过75%。

除上述重点内容外,意见稿还强化了消费者的保护:保险公司应当以合理方式引导保险消费者完整阅读保险条款,使投保人充分了解保险产品及服务等信息;保险公司将短期健康险开发设计成主险产品的,不得强制要求保险消费者在购买主险产品的同时,必须购买该公司其他产品。

多家央企剧透今年计划 混改仍是重头戏

■本报记者 杜雨萌

近期多家央企召开年度工作会议,部署2020年工作重点。央企新的一年做什么,怎么做,备受市场关注。《证券日报》记者综合多家央企的“开工计划”来看,混合所有制改革仍是重头戏,不仅如此,多家央企更是将目光进一步瞄向资本市场。

如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总经理施洪祥透露称,2020年,国投集团将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为契机,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动力。同时,还要大力推行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改革,结合投资企业股权多元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同时稳妥推进员工持股、上市公司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

再比如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陆东福表示,2020年将继续推动优质资产股改上市和上市企业再融资。确保京沪高铁、中铁特货、金鹰重工、铁科轨道公司等企业股改上市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果,研究探索区域铁路公司、设计集团公司等重点企业股改上市工作。充分利用既有上市公司,推进资产并购重组,盘活存量资产;此外,稳步推进市场化债转股和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所属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事实上,不仅央企将混改作为2020年工作的重点内容,去年底召开的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同样明确,要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为契机,着力提升国企改革综合成效,在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等方面实现新突破。

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研究员刘兴国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为更好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混改对非公资本的吸引力,预计下一步国资委将加快构建差异化的监管模式,以增强混改企业体制机制灵活性,丰富激励手段和提高激励效果,使混改企业能更好适应并参与市场竞争。

自然资源部:向内外资企业 开放油气勘查开采市场

■本报记者 杜雨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等决策部署,1月9日,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提出,向内外资企业开放油气勘查开采市场。

在自然资源部副部长凌月明看来,将油气勘查开采向内外资企业开放,无疑是重大改革举措,而实行油气探采合一制度,亦是内部的重大改革。

具体来看,《意见》主要包括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油气勘查开采管理改革、储量管理改革3个大的方面内容,11条具体改革内容。其中,在油气勘查开采管理改革方面,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放开油气勘查开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均有资格按规定取得油气矿业权;从事油气勘查开采应符合安全、环保等资质要求和规定,并具有相应的油气勘查开采技术能力;二是实行油气探采合一制度,即油气探矿权人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后即可进行开采。进行开采的油气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应当在5年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

自然资源部矿业权司司长姚华军称,此次全面放开油气勘查和开采的市场准入,包括探矿权和采矿权,改变了过去主要由几家国有企业专营的这种局面,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加大勘探开发力度,提高国家资源保障能力。

《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发现,早在2017年发布的《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就提出有序放开放油气勘查开采市场,逐步形成以大型国有油气公司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参与的勘查开采体系;而去年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进一步取消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勘查开采对外商投资仅限于合资合作的限制;不仅如此,2019年底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再次明确,在电力、电信、铁路、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放开竞争性业务,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

“可以看出,目前监管层在关键领域和重要环节深化市场化改革的决心。”万博新经济研究院副院长刘哲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事实上,自2012年以来,我国已先后开展了页岩气、常规油气、煤层气探矿权竞争出让改革试点,对准入门槛进行了实践探索。而谈及此次对油气勘查开采公司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的“门槛儿”要求,姚华军称,这主要是因为油气的一口探井成本就要上千万元甚至高达亿元人民币,对从事油气勘查开采的企业来说,必须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在业内人士看来,由于目前国内油气勘探开发的绝大部分优质区块都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这“三桶油”手中,故而此次对油气矿业权的完全放开,或直接分割掉“三桶油”手中的一部分“蛋糕”。

但在厦门大学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长林伯强看来,预计该政策在短期内对“三桶油”带来的影响有限。